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18〕6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市特教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5〕6号）精神，加强全市学校体育工作，强化体育教学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现将《柳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认真学习《方案》，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学校体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工作计划，作为教育工作的大事来抓，牢固树

立“健康第一”的教育指导思想，不断提高我市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二、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落实《方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抓手，切实抓紧抓好。要争取用3—5年时间，在学校体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较大突破，实现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显著进步与提高，落实情况将作为督导和评价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指标。

三、结合实际，制定办法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方案》提出的目标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找准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方案》具体实施办法，着力改善学校体育条件，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完善学校体育政策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请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于2018年4月31日前，将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zjjk2007@163.com。

联系人：张玮，联系电话：2851554。

附件：柳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抄 送： 本局领导

抄 发： 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5〕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体育工作，强化体育教学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把体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国民健康基础，为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健康标准》），切实保证体育（与健康）

课程时间和锻炼时间，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配齐补足缺额、缺岗体育教师；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每个学生基本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完善政府主导、教育牵头、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三、工作任务

将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当前和今后加强学校体育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和教学管理

1.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好体育课，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削减或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时间。小学1~6年级每周4课时，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每周3课时。

2. 各学校要按照课程要求，遵循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在教学方法和手段上，要根据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实施以身体锻炼为主的体育教学内容，使学生正确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体育意识、健身运动能力和体育运动欣赏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行政领导听体育（与健康）课节数每学期校长不少于4

节，分管校长不少于 6 节，体育教研活动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积极开展课外体育锻炼

1. 各学校要全面实行每天上午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加强大课间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科学安排大课间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活动内容要以“两操”（中小学广播体操、眼保健操）和形式多样的集体体育活动为主，丰富活动项目，提高活动质量，做到“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周周有安排”。寄宿制学校每天实行早操或晨跑制度。

2. 各学校要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每天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在班级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 1 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3. 各学校要关心指导病残学生、体弱学生的体育锻炼，加强科学指导、确保安全，切实保证他们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

4. 各学校要合理安排学生家庭“体育锻炼指标”，引导家长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协调社区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培养“终身体育”意识为出发点，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并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做好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规划，并安排专项训练和竞赛经费，科学指导和大力支持开展学生课余训练和竞赛工作，不断提高学生运动技能水平。

2.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县（区）学生综合运动会。不断完善中小学足球、田径、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体育联赛制度，推动校园体育竞赛活动持续发展。

3. 各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年组织不少于 3 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校际竞赛活动，吸引更多学生从事课余训练。

（四）加强体育特色项目建设

1. 各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因地制宜，制定体育特色项目规划，在积极开展校园足球、田径、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项目的基础上，开设学生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运动项目，广泛开展武术、游泳、啦啦操、健美操及本校体育传统特色项目，深入挖掘、整理、推广民族民间体育项目。

2. 各学校要通过组建体育社团、俱乐部、运动队等形式，做好课余训练工作，坚持日常训练。办学规模超过 1000 人的学校要组建田径队和 2 支以上其他项目的运动队，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选拔培养体育人才，积极向上一级学校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模式。

3.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重视结合自身的体育特色和运动项目的特点，加强与各级各类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相互支持，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学校运动队，积极探索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或专业运动队）建设模式，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业余体校—优秀运动队”和“小

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为体育特长学生提供成才路径，进一步带动全市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

（五）大力推进校园足球运动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柳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方案》，将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作为立德树人重要举措，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科学本地、本校制订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将足球列为学校体育课程必学内容，开展校园足球普及、训练、比赛等活动。

2.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联赛制度要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县（区）性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原则上小学开展以 5 人制为主的趣味性足球活动和竞赛；初中开展以 7+1 人制为主的足球赛）。

3. 国家、自治区、市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每班每周至少开设 1 节足球课，不少于三次以足球为主要内容的课外活动，普及校园足球，发展足球社团，培养足球兴趣，不断培育足球爱好者和足球人才。其他学校要立足实际，建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各学校要开展校内足球班级、年级的联赛或挑战赛，积极组队参加县、市、自治区等足球联赛。

4.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优秀足球特长生发挥专长的升学激励政策，完善初中、小学优秀足球特长生培养、输送体系，制定优秀足球特长生中小学对口直升、招收足球特长生办法，允许优秀足球特长生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

理流动，升入上一级特色学校、特色示范学校，进一步完善优秀足球人才培养渠道。

（六）全面实施《健康标准》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面实施《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和学生健康体检制度，要把《健康标准》的实施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工作，要利用多种途径对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大力宣传，普及测试内容、方法和达标要求。

2. 各学校要做好年度实施《健康标准》工作方案，具体落实到人，每年按时按要求测试上报。教育行政部门要按逐级审查、随机抽查复核、动态分析预测、信息反馈公示、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3. 依据特殊教育学生“一生一案”的要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与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学生实行个别化发展性评估。

（七）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学校学生人数、班级数、体育课的总课数、体育教师的周工作量（小学 16—18 课时、中学 12—14 课时、中等职业学校 10—12 课时）配备体育教师，村级教学点每年至少交流 1 名专职体育教师驻点任教。

2.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要在配齐体育教师的基础上，根据体育特色（传统）项目建设需要，另外配备 1—2 名专项体育教师。

3. 在编制总量控制下，对于所核定的编制仍不能满足教学、特色项目建设需要的学校，可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解决。同时，鼓励引入退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多渠道补充体育师资。

（八）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合法权益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主要学科教师同等对待。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体育教师组织的早操（课间操）、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校运动队课余训练和竞赛活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要计入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早操（课间操），中等职业学校每2次算1课时，中小学每5次算3课时；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体育训练，中等职业学校按的实际小时计，中小学每一次（40分钟）算1课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班每学年计8课时。周末、节假日期间，老师带队或组织学生体育竞赛、展演活动一天计6课时或在本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发放。

2. 各学校要参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落实体育教师室外的职业装备，为专职体育教师（包括担任一学年以上并每周上体育课8节的兼职教师）每人每年购置运动夏装、冬装各1套和至少2双运动鞋，由学校统一购买发放。

3. 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教育行政部门与体育行政部门联合主办以及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由社会组织

协办、承办的体育竞赛名次与其他学科获奖等级之间的关系，在取前八名的体育竞赛中，第一、第二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三、四名等同于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在取前六名的体育竞赛中，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五、六名等同于三等奖，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九）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建设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设施配备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加经费投入。

2. 各学校要及时补充更新体育教学训练器材，及时维护维修体育运动场地（场馆）。2019 年全面完成《健康标准》测试器材配备。

3.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及体育器材配备，按照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和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4号）要求实施。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建设要与学校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十）坚持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

1. 不断完善和规范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内容和评价方法。实行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60 分，并计入升学总分，并根据需要将逐步加大体育成

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值，必要时增加运动技能考试项目。

2. 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学生《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及其它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中高职院校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十一）整合资源支持学校体育

1. 以政府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

2.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中小学共建共享体育场所，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所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所设施试行对公众有序免费、低收费开放。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给予体育器材、资金资助。

3. 成立中小學生单项体育协会、青少年校园足球协会、青少年校园体育俱乐部等，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

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多形式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抓紧抓好。推动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体育工作。

2. 各县（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配备一名专职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加强对区域学校体育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3. 各县（区）教科研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配备一名专职体育教研员，建立分片区体育教研活动机制，每月制度化开展一次片区集中教研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区域内体育教师尤其是兼职体育教师的业务培训和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

4. 各学校要成立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问题，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要有主（议）题，有要求，有记录，保证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有效的开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把学校体育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设施器材配备纳入“全面改薄”工作中，加大支持力度，统筹教育资源，切实承担起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责任，确保学校体育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学生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需求。

2. 各学校要将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各校公用经费中安排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体育工作支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不低于 10%，并随公用经费标准的提高而逐步增加。鼓励和支持拥有高水平运动队的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设立课余体育训练专项经费。

3. 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加大学校体育投入。

（三）创新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

1. 依法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把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作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逐步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和监测制度，将每天 1 小时体育锻炼、体育考试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指标。要认真总结学校体育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2.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对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对学校及学校第一责任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宣传；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教办〔2015〕227号）要求，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各级学校要加大学校体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进一步规范各项体育教学和活动中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强化体育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各学校可利用保险工具来处理、防范和化解校园运动安全事故责任，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

3. 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以学校名义参加非政府部门以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联办的体育竞赛、活动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备案，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五）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报告和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每年按照《三个办法》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

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六）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参考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4〕39号）
3.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5〕6号）
4. 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
5. 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4号）
6. 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教办〔2015〕227号）